

惠市环建〔2026〕41号

## 关于清蓝（广东）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饮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蓝（广东）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蓝（广东）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饮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清蓝（广东）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饮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选址于博罗县长宁镇埔筏村牛皮水、赤泥坳股份经济合作社、水边村三棵松股份经济合作社战备路北面地段，总占地面积431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9351.67平方米，拟新建3条饮料无菌冷灌装生产线，设计年产30万吨各类饮料，包括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15万吨/年（椰子汁10万吨/年、其他含乳饮料5万吨/年）、果菜汁饮料10万吨/年（椰子水7万吨/年、其他果蔬汁饮料3万吨/年）和茶饮料及其他饮料5万吨/年（植物饮料1万吨/年、风味饮料2万吨/年、茶饮料1万吨/年、咖啡饮料1万吨/年），配套注塑机用于制备部分生产所需的瓶盖和瓶坯、

吹瓶机用于制备灌装饮料所需的全部塑料瓶。厂区规划建设 2 栋生产厂房、1 栋办公楼、1 栋宿舍楼、1 栋锅炉房和 1 个厂区污水处理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艺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注塑和吹瓶工艺产生的颗粒物、乙醛、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消毒废气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注塑和吹瓶工艺产生的臭气浓度和以及废水站产生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表3标准,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执行表2标准。厨房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

加强对注塑、吹瓶工艺和污水处理站的废气污染源的管理,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加盖收集等适宜的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要求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要求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各指标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要求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要求的较严者;氨和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要求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要求的较严者。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气VOCs、NO<sub>x</sub>应分别控制在18.03t/a(包括无组织排放量)、3.729t/a以内。NO<sub>x</sub>总量控制指标实施等量削减替代,来源于惠州固力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博罗公司;VOCs总量按照2倍量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惠州中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减排项目。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并结合应急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蒸汽冷凝后全部回用；用自来水制造纯水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单独排放，并在线监控其排放水量、pH值、总溶解性固体等指标，排放量不得超过 57.9698 万 t/a，清净下水不得用于稀释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厂区污水处理站后，部分尾水回用作废气治理设施和冷却用水，其余尾水排入罗口顺排渠（长宁段）。其中，回用水水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外排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和总磷最大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实际排水量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对应浓度值计算所得总量，即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对应浓度值。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应分别控制在 55.0631 万 t/a、16.02 t/a、0.79 t/a、0.14 t/a 以内。COD<sub>Cr</sub>、TP 总量指标来源于博罗县碧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溪街道第二污水处理厂）。

(三) 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重点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实验化学品仓、应急池等重点防渗区域的污染防治工作，同时也要做好一般防渗区域的污染防治工作；

尤其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基础防渗。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危险废物，并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检验废液、废催化剂、废培养基、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积的环境应急池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的危险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做好与当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有效联动。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

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的设置，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九）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十）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落实包括但不限于《报告表》所列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保护工作承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规范排污行为的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市场监督、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惠州市清鑫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